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復華大藥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益隆

代　理　人　徐碧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1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　111年度除字第312號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	110年8月19日	40,000元	QD0000000